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鉴于立信中联为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历史情况和现状需要短时间予以充分了解，因此我们希望立信中联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安排人员、合理安排时间、充分揭示风险，关注公司重大问题的独立判断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履行好本次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CHENRENBAO、李迎春、赵刚

2023年2月24日